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购买信托产品的事项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向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为期 12 个月的“国通信托·东兴 870 号国茂南京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有关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购买信托产品事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土地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性原则，有助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项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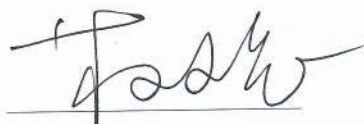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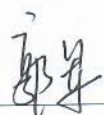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王曙光



茅铭晨



郭 军